

附件二：

江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政治面貌	
准考证号				硕士学校、学院		硕士专业	
复试学院		复试专业		复试研究方向			
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		
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 (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等方面,其中必须注明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):							
审查结果		审查人签名:		盖章	年	月	日
招生学院政审意见:							
审查结果		复试审查人签名:		盖章	年	月	日
备注:							

说明: 1、本表需要考生提前由所在单位审查盖章,在复试时交复试学院。

2、无学习工作单位的考生可由档案所在单位党委审查。审查结果可填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等。